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2182號

原　　告　陳坤政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陳秋雄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1日彰監四字第64-CN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關於對被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起訴訟部分：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第10款規定，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遵期補正適格之被告機關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依上開規定，固應定期命原告補正，然如起訴狀已列有適格的機關為被告，僅贅列其他不適格的機關為被告者，則對所贅列其他不適格的機關，應逕以裁定駁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1767號裁定意旨可參）。

二、經查：依原告起訴意旨，係不服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民國115年5月21日彰監四字第64-CN0000000號裁決書，應將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列為被告，方屬適格，將非原處分機關即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列為被告，則非適格；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既已將適格的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列為被告，則其贅列不

適格的機關即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部分，依前開說明，無命補正必要，應予駁回；另關於此部分訴訟，雖本應逕以裁定為之，惟亦得於判決中併駁回之，附此敘明。

貳、關於對被告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以下逕稱被告）提起訴訟部分：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實體事項：

㈠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5年3月20日16時39分許，行駛至新北市○○區○○路00號前方車道（下稱系爭路段）時，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之際，在與該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民眾於115年3月23日檢附錄影檔案檢舉前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審認確有前開違規行為後，於115年4月1日製單舉發，於同日移送被告。原告不服舉發，於115年4月28日為陳述、嗣請求開立裁決書，被告於115年5月21日以彰監四字第64-CN0000000號裁決書，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於115年5月22日送達與原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5年6月18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㈡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遭右前方機車遮擋視

線，致方無法及時見聞行人及暫停。

2.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㈢被告抗辯略以：

1.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暨所擷取採證照片，可知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至系爭路段，於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情形下，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即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構成系爭違規行為。

2.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本院之判斷：

1.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⑴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

⑵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⑶關於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違規行為之取締標準，係「㈠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汽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㈡機車及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線，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不足1個車道寬（約3公尺）及車輛前輪已進入行人穿越道線上；㈢路口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時，不聽指揮而強行通過者，得逕予認定舉發。」（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釋意旨參照），乃主管機關交通部（裁罰機關）及內政部警政署（舉發機關）本於其職權、依法律意旨，為統一取締標準，所訂定之「執行性行政規則」，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平等原則，應作為舉發機關取締違規行為之基準，亦得

作為本院裁判之依據。關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劃設，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線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乃主管機關交通部依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制定，俾提供用路人關於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標線規則第2條意旨參照），並作為劃設單位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計之統一標準（標線規則第234條意旨參照），自得作為舉發機關、裁決機關、本院作為認定違規事實之參考。

⑷若係駕駛汽車違反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者，處罰鍰6,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2.經查：

⑴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應堪認定。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行近有行人通行的行人穿越道時，在與行人間距離未達3公尺下，即駕駛系爭車輛進入及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系爭違規行為，及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亦堪認定。

⑵至原告固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遭右前方機車遮擋視線，致方無法及時見聞行人及暫停云云。然而，①依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亦應減速慢行，可知車輛行近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及行人穿越道時，不論是否已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均應

先減速慢行，俾利注意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上狀況，及時作出應變，而非行至路口或行人穿越道時，遇有突發狀況或行人穿越時，方才開始減速應變。②自舉發機關員警從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彩色清晰採證照片中，可知系爭車輛行近系爭路段所劃之行人穿越道，為無號誌管制之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卷第13頁），是系爭車輛行近時，依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已遇有行人穿越，均應先減速慢行，並同條第2項規定，於遇有行人穿越時，應即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③自前開採證照片中，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前，當能清楚見聞前方設有行人穿越道、有行人推著嬰兒推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已提步行至第2根枕木紋上，卻仍持續行駛而將前懸壓上行人穿越道第4至5根枕木紋間），在與行人間距離顯不足1個車道寬情形下，通過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見本院卷第13頁），足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④自前開採證照片中，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爭路口（無號誌管制）、行近該處行人穿越道（未設行車管制號誌）時，右前方雖有機車暫停在系爭路口，而可遮擋部分視線（見本院卷第13頁），惟依前開規定，其不論是否已見到行人穿越，均應先減速慢行，俾利注意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上狀況，及時作出應變；自前開採證照片中，可見行人早已推著嬰兒推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非突從人行道上進入行人穿越道（見本院卷第13頁），倘原告已先減速慢行，當能及時注意到路口及行人穿越道上狀況，並及時作出應變；復無其他證據，可徵其有其他不能注意情狀；足認原告就系爭違規行為之發生，無不能注意之情狀，而具有過失。⑤從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有不能注意情狀、無主觀責任條件云云，尚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依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6,000元、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彭宏達